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审阅，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